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9號

抗 告 人 胡照金

上列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繼字第29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胡家彰遺產之繼承權，准予備查。聲明及抗告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胡家彰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暨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胡家彰係抗告人之胞弟，於民國113年5月9日死亡，抗告人自願拋棄繼承，為此聲明拋棄繼承。原審裁定雖謂抗告人所提出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為「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顯與拋棄繼承之聲請意旨不符，且經本院通知逾期未補正，故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然抗告人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並已補呈印鑑證明，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拋棄繼承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拋棄繼承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對於繼承人以書面所為拋棄之表示，雖無庸作實體上之審究，但有關非訟事件之程序上事項，仍應作形式上審查，如管轄之有無，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之有無、由代理人聲請者，其代理權之有無、非訟事件費用之繳納、非訟事件之書狀是否合於法定之程式等項，其有欠缺得

01 依非訟事件法補正者，應命補正，逾期不補正，法院得以裁  
02 定駁回。

03 三、經查：

04 (一) 被繼承人胡家彰於113年5月9日死亡，抗告人為被繼承人  
05 之姊，抗告人於113年7月22日向本院聲請拋棄對被繼承人  
06 之繼承權等情，業據抗告人於原審提出死亡證明書、戶籍  
07 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聲請狀等件為證（原審卷第7至1  
08 3頁、第17至19頁），堪認為真。

09 (二) 原審裁定以抗告人提出之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為「金融機  
10 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與拋棄繼承之聲請意  
11 旨不符，經通知限期補正，惟抗告人未依期補正為由，逕  
12 予駁回拋棄繼承之聲請，固非無見。惟抗告人既已於法定  
13 期間內提起抗告，關於此等得補正之事項，在本案尚未確  
14 定之前，自得補正，抗告人已於原審裁定後提出申請目的  
15 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抗字卷第61頁），足證其確  
16 有為本件拋棄繼承之意，則前開得補正事項已補正，應認  
17 抗告人本件聲請拋棄繼承為合法，應准予備查。

18 (三) 綜上所述，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後已補正申請目的為「拋棄  
19 繼承」之印鑑證明，雖不無遲延補正之情事，然法無限制  
20 不得於第二審補正，是抗告人所為之抗告，為有理由，爰  
21 廢棄原裁定，並對抗告人之聲明拋棄繼承，裁定准予備  
22 查。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人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  
24 127條第4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7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

28 法官 陳文欽

29 法官 許嘉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

01 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2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3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吳揆滿